**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

**（第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JJTZLQ2017-006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盖章)：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盖章)：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就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资质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JJTZLQ2017-006

**二、项目名称**：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 01 | 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网络建设、端口对接、服务期租赁等 | 30台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方式：**分散委托采购，公开招标。

**六：**预算价及标段：约350万元，一个标段。

**七、报名/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地址、售价:**

7.1报名/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2017年 9 月 21 日至2017年 9 月 27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

7.2报名/发售地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楼（老办证中心）1楼东侧2号招标代理窗口（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3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7.4报名所需资料：**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提供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

收款单位：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9900101040013143；

投标单位须在2017年10月 12 日 12 时 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否则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30分（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十一、**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十二、项目联系人：**

招标人：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576-82409101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炳洪 联系电话：0576-82440788 13362681081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届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行政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打通行政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为目标，由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统筹推进建设的社区化、自助化的政务（便民）服务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区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以下简称路桥自助终端项目），以浙江政务服务网为依托，在原有电脑端、手机端应用的基础上，创新自助终端作为浙江政务服务网应用的新渠道，不断拓展浙江政务服务网的应用范围。通过在区、镇（街道）、村居（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及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流量较大的第三方场所布置自助终端，使群众和企业可以就近办理。

自助终端是对实体服务中心的有力补充，可以有效解决实体服务中心人财物不足的困难，缓解实体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实现政务（便民）服务资源的合理配置。自助终端项目的建设可以极大减少群众和企业的排队时间，登录任意一台自助终端，即可自行完成行政审批类业务、公共便民服务业务的办理，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政务服务。

本项目自助终端的适用对象为所有群众和企业。

# 项目建设目标

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区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是一个开放的、综合性的自助服务交互系统，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服务渠道。系统由自助终端设备、服务平台软件系统、服务器系统，以及相关业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构成。

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区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的建设目标包括：

1. 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网上统一认证、统一申报、公共支付、便民服务、咨询投诉等模块功能的整体移植和数据对接，实现与统一权力运行系统、一窗平台、电子印章、电子归档等系统的对接，实现与省大数据中心人口库、法人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的对接，打造电脑端、手机端、电话端和自助终端“四位一体”的政务服务网应用模式。

2. 构建统一的软件平台，依托终端网络集中管理，支持各部门在软件平台上开发、部署、运行各自的自助服务应用（类似于向智能手机上发布APP），不断地丰富和完善平台的服务功能，改变目前区政府各部门各自为政建设自助终端系统的状况，达到资源充分利用、避免重复建设的目的。

3. 合理规划布设自助终端，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和“7×24”小时不间断政务服务模式，让群众能够就近自助办理相关事项。

# 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套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区站点自助终端平台，一套自助终端身份识别系统，和在路桥区以及下辖的镇（街道）、村居（社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及大型城市综合体等人流量较大的第三方场所设置共计30台自助终端。

## 3.1终端设置

本项目终端覆盖主要在路桥区下辖各镇（街道）及有代表性的村居，力争建成群众的15分钟活动范围内就能找到一台代表政府提供服务的自助服务终端。

## 3.2标准规范制度建设

在本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同步开展相关标准规范体系的编制工作，制定相关开发规范和管理制度。

**3.2.1事项梳理及优化建设**

对路桥区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设计自助办理流程，实现自助服务平台的整合。并对各事项进行梳理和优化，抽取一批当场办结的政务服务事项（实际事项清单以最终确认为准），进行整合开发，并部署在自助终端上，实现全流程自助办理，便于群众进行业务的自助查询和业务自助办理。

（1）梳理政务服务事项。

开展路桥区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梳理，确保事项无错漏。

（2）清理审批要件，规范收件清单。

按照“一事项一流程一清单”要求，对逐个事项的审批要求清单进行清理，严格对照相关法定条文整理出规范的事项收件清单，并定制办事指南。

（3）精简审批环节。

在界定审批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应根据省、市、区关于取消不必要的层层把关、逐级审批的冗长环节的工作精神，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繁简和重要程度，将审批事项分为“全流程自助办理”“承诺件自助申办”“并联审批事项”三类进行整理，逐项分类设定审批流程，将每个事项的权限、职责、时限分解到各审批节点，明确岗位职责，避免责任推诿。如，对审批标准明确、条件简单、只需对材料进行审查的事项，采取即场办结的高效办理模式。涉及公共安全、社会公共资源等重大、复杂事项，可通过自助终端进行自助申办、提交材料、通过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一窗平台”对接，流转提交后台人员进行后续审批。

（4）合理定制、压缩审批时限。

在事项梳理时，针对每个审批办理时限提出合理的时限压缩指标，推进各政务服务事项优化提速，部分有条件的事项应争取做到即来即办、现场办结。

（5）设计并联审批流程。

以“统一、联合、集中”原则，建立“一窗受理、分段审批、限时办结、流程监控”的并联审批制度。需深入研究，凡涉及多部门的审批事项，进行业务并联办理研讨评估分析，并给出并联办理评估可行性报告，设计并联审批流程。

（6）定制政务服务自助办理流程。

即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深度梳理，为可实现自助化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定制本项目平台办理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终端自助办理。

## 3.3终端软件系统建设内容

**3.3.1基础功能**

（1）自助终端现有功能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及各部门对应的后台业务系统的对接和调试，包括接口分析、接口开发和接口调试等工作。

（2）开发全新的业务功能，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设计建模、应用开发、接口分析、接口开发、接口调试、联调测试等工作，如涉及在终端新增硬件设备，还包括硬件需求分析、硬件模块选型或设计、硬件定型、硬件接口开发、硬件调试、软硬件联调测试等工作。

（3）开发本地其他特殊的需求功能，如实现业务全区通办等。

（4）增加新的业务功能和根据业务变化情况升级已有业务功能，及时对平台进行持续完善和优化。

**3.3.2行政审批类功能**

行政审批类功能是指群众通过自助终端，完成行政审批的申请、查询等环节。典型的过程是：群众凭本人身份证、企业凭数字证书登录自助终端行政审批功能，选择要办理的审批事项和受理机关，填写经简化的事项申报表（只包含手机号码等简单内容），利用终端提供的功能扫描申请材料，提交申请，其后可随时查询审批进度和办理结果。如果群众和企业未备齐所需材料，可以打印申请材料清单。该功能适用于所有后台支持电子审批（审批材料电子化流转）的行政审批事项，一般涉及多个部门及多个事项，是一个应用面很广的业务功能。群众和企业在办事完毕以后，通过身份识别，还可以在终端上自助查询办事的进度。

（1）行政审批事项自助申报。

通过业务优化梳理，将行政办事项目纳入自助终端自助申报，实现自助终端与“一窗平台”和“统一权力运行系统”的对接，群众和企业可通过应用自助终端身份证读卡器和数字证书接口完成身份认证、通过扫描设备实现资料上传、通过打印设备实现受理通知书或审批结果的直接打印。

一是行政审批办事进度。

自助查询办理进度结果，是指群众在自助终端根据身份证号码、业务流水号等信息自助查询行政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审批结果。

二是审批事项办事指南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查看个人办事的办事指南中的事项列表，查看事项办理的详细信息。

三是热门事项审批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查看个人办事的办事热门事项列表，查看事项办理的详细信息。

（2）公共服务事项自助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自助办理是指各部门梳理的无需人工审核、审批的公共服务业务，整个办理流程能够当场完成。例如，社保部门开具《参保证明》、地税部门开具《完税证明》和查询社保卡的状态、消费记录、余额等功能。

**3.3.3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功能对接**

便民服务是浙江省政务网的重要服务功能之一，目前路桥区站点的便民服务涵盖了多个部门19个主题共344个事项。在实现的方式上，分为内嵌网页、外链网站、链接至事项列表、自有接口实现等几种方式。本项目将通过各种手段实现省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功能在自助终端上的应用。主要对接事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备注 |
| 1 | 个人纳税证明查询 |  |
| 2 | 个人纳税证明打印 |  |
| 3 | 机动车违法查询 |  |
| 4 | 个人证照查询 |  |
| 5 | 个人证照打印 |  |
| 6 | 终端网点查询 |  |
| 7 | 气象证明查询 |  |
| 8 | 气象证明打印 |  |
| 9 | 天气预报 |  |
| 10 | 空气质量查询 |  |

**注：上述表格中的事项目录仅供参考，最终项目执行的政务服务自助化办理事项目录以经过业务优化梳理，并通过业务评估确认后为准。**

**3.3.4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功能对接**

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功能共有3个分类10个事项，分别对接各地财政局（地税局）。在自助终端项目实现信息查询类功能，后续再对接缴款类功能。对接事项规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备注 |
| 1 | 缴款凭证查询 |  |
| 2 | 财政票据查询 |  |
| 3 | 取票地点查询 |  |

**注：上述表格中的事项目录仅供参考，最终项目执行的政务服务自助化办理事项目录以经过业务优化梳理，并通过业务评估确认后为准。**

**3.3.5路桥区特色功能。**

（1）社保证明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查看个人缴纳社保的详细信息。

（2）社保证明打印。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打印个人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与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查询社保证明真伪。

（3）离退休人员生存验证。

离退休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通过人脸识别及活体识别技术验证生存情况，以便于领取本年养老津贴。

（4）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查询住房公积金账户详细信息。

（5）住房公积金缴存、还款情况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查询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还款详细信息。

（6）住房公积金缴存、还款情况打印。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打印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还款详细清单，清单需与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查询真伪。

（7）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情况打印。

用户通过本功能，在终端上打印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详细清单，清单需与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查询真伪。

（8）房屋登记情况查询。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在终端上查询个人在路桥区拥有的住房信息。

（9）房屋登记情况打印。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在终端上查询路桥区个人拥有住房情况信息。清单信息需与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查询真伪。

（10）二手房网签业务办理。

用户通过本功能可在终端上进行二手房网签业务的办理。办理的网签文件需与电子印章系统进行对接，用户可通过电子印章系统查询真伪。

## 3.4运维支撑系统

开发专用管理模块，实现数据的直观展示、查询、定制报表等功能，对政务自助终端上的便民服务事项数据、业务申请数据、日志数据、业务办理过程数据、咨询数据、用户数据等进行综合的管理和分析。

1. 接口服务总线。

支撑业务功能后台服务技术基础框架。

2. 设备管理。

负责管理终端上各类不同类型的设备，让终端能支持各类繁多和不同厂家提供的设备。

3. 业务流程引擎。

负责客户端业务流程控制处理，其中包括协调模块与模块之间交互，同时处理可能出现的异常。

4. 交易系统。

负责完成客户端缴款交易相关操作和异常处理。

5. 组织机构管理。

查询系统的组织机构信息，对组织机构进行编辑管理，包括机构的名称、启停状态等，以便于控制机构的相关信息及其在组织机构树中的逻辑分配。

6. 角色管理。

管理进入系统的角色信息，编辑每个角色所拥有的功能权限。

7. 用户信息管理。

查询系统的用户信息，对系统的用户进行编辑管理，包括用户的角色、登录账号、用户名称、联系电话等

8. 功能菜单管理。

查询系统的功能菜单信息，对系统的保存的功能菜单进行编辑管理，包括功能菜单的名称、排列顺序等，以便于管理功能菜单。

9. 业务查询统计。

统计终端各功能的统计数据，包括各功能的业务量和点击量统计。

10. 业务数据展示。

查询终端各功能业务数据明细，并以表格形式展示。

11. 身份识别系统。

（1）身份证识别。

自助终端提供刷二代身份证的功能，自动识别身份证内的信息，并将身份证信息存储到系统中。

（2）指纹识别。

终端提供指纹识别的功能。当群众第一次使用终端时，可刷完身份证登录后，补充指纹信息，指纹识别的另一个功能是有核验比较严格的业务时，系统可采集指纹信息来作为认证的材料。此需求一方面是作为本地指纹库的验证登录，另外一方面可以为日后对接公安指纹库作预留扩展。

（3）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信息技术手段以实人核验为核心，自助终端等设备提供“远程实人身份核验”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后续推广实施过程中的技术保障。利用人口库信息，如人力社保局、公安局服务平台的人脸识别等技术，实现公众用户在自助服务终端的身份验证功能，同时采集的个人照片数据，能够上传到系统中作为申报材料使用。通过把身份证放在识别设备上进行真伪识别来实现“实名+实人+实证”的真实身份认证，大大降低信息泄露的风险。本次项目在自助终端系统中增加“远程实人身份核验”开通服务，实现自助终端中的部分业务需要进行实人验证，推进业务简化优化流程，减少群众到场次数。

## 3.5性能指标要求

（1）系统跨网交互数据延时不超过6s；

（2）系统同网交互数据延时不超过2ms；

（3）网页响应时间不超过2ms；

（4）数据模糊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5s；

（5）数据统计响应时间不超过3s；

（6）用户数不受限制，并发用户数不少于1000。

## 3.6验收资料要求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详实的资料：

（1）概要设计说明书，包括系统架构图；

（2）详细设计说明书，包括业务流程图；

（3）接口设计说明书，包括使用方法和案例；

（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软件源代码；

（6）用户使用手册。

## 3.7建设时限要求

**▲**建设时限要求：90个工作日完成终端铺设及投入试运行。

# 终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规格参数 |
| 1 | 机柜 | 1、全加强钢架立式机柜  2、金属机身；  3、机身坚固耐用，机身表面采用耐磨防腐喷粉工艺。 |
| 2 | 工控主机 | 1、可信终端控制器（服务器），双核板载CPU；  2、内存：4G DDR3；  3、硬盘：500GB (7200转)；  4、I/O 接口：10个RS232，3个LPT，4个USB2.0；  **▲投标设备性能不得低于以上要求。** |
| 3 | 触摸显示器 | 1、不得小于19寸：分辨率：不低于1280x1024；  2、响应时间：5ms（typ.），10ms（max）；明亮度：300cd/㎡（LCD Panel）；对比度：800:1（典型）；电源：输入电源DC：+12VDC±5%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0小时。触摸激活力：可感知100g 的触摸力度（可调节）响应时间：小于16 毫秒；耐久性：抗刮擦，可承受超过5 千万次以上的单点触摸。 |
| 4 | 密码金属键盘 | 1、加密金属键盘包含10个数字键、6个功能键；  2、按键寿命超过200万次以上；工作温度：0-50度；  3、防护级别：IP65以上； |
| 5 | 银联卡、社保卡、读卡器 | 1、三合一电动读卡器支持IC卡/磁卡/RF卡的读/写；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前后进卡/退卡；兼容多种通讯协议；  2、PSAM卡板具备有效的防尘、防异物卡口设计，兼容多种通讯协议； |
| 6 | 激光彩色  打印机 | 1、产品类型：彩色激光打印机  2、最大打印幅面：A4  3、最高分辨率不低于：600×600dpi  4、要求提供国内主流品牌设备 |
| 7 | 智能灯控  系统 | 自带智能LED灯控装置，能通过应用软件根据业务需要，能分别控制led灯带开关；达到智能控制灯光，提醒用户需要进行的操作及其区域，例如：打印完成出票口亮灯提醒，刷银联卡区域亮灯提醒等。 |
| 8 | 80mm热敏凭条  打印机 | 热敏凭条打印机，自动切刀；支持条码打印功能,串口输出打印；适用各种高要求银行终端打印输出。带标记探测光电传感器；缺纸探测光电传感器；纸将尽探测光电传感器。 |
| 9 | 二代身份证  阅读器 | 1、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通用技术要求，兼容ISO14443（TypeB）标准；阅读距离：0～50mm；  2、阅读时间小于0.5s；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5000小时。 |
| 10 | 文档拍摄仪 | 1. 文档拍摄仪，不低于1000万像素分辨率，自动对焦、自动测光、自动白平衡， 2. 最大扫描幅面：不低于A3； |
| 11 | 双目摄像头 | 1、红外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  2、.有效像素：不低于1280\*960；  3、支持人脸识别功能； |
| 12 | 指纹识别 | 1、.探测皮层:真皮层 ；  2、鉴别伪指纹能力:能鉴别人造指纹 ；  3、提供外部接口满足二次程序开发。 |
| 13 | 温度 | 1、工作温度：-20℃～70℃； |

# 运维服务要求

## 5.1质保期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供有偿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率一次性包干。质保期开始时间自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结束后，后续每年终端有偿运维服务费用不得高于本项目终端设备部分结算合同价的10%，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 5.2服务期和响应时间

1. 服务期限内，要求投标人除提供常规系统维护服务外，每年各特殊活动或节日需要重点保障时期，提供系统监控保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在系统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要提供有7×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及完善的响应机制。对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错误修正在内的全方位免费维保服务。

1. 维护期内供应商因维护平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维护期内如果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发生系统瘫痪24小时以上等重大故障，采购方有权提出延长质保期,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供应商须制定详细服务计划，每季度对系统进行漏洞检查、安全监测及其他服务，防止系统发生故障。

1. 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如果平台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采用备份系统进行修复供甲方使用。
2. 设备故障处理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出现故障时，接到报障后1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中心区域8小时内、偏远区域12小时内派遣运维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投标人责任引起的故障，投标人须保证在16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更换设备的，保证在接到报障的次日备件更换到位，保障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备件更换所使用的备件应为原厂备件。未按上述约定处理的，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 设备巡检服务：每季度对每台自助服务终端各模块进行测试，确认各模块工作正常，必要时更换配件，巡检时要对终端进行除尘、调校和部件润滑，并出具相应巡检报告。
4. 除上述条款约定的正常保修内容外，发包人有权主动要求更新系统内容的权力，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接到要求后1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中心区域8小时内、偏远区域12小时内派遣运维人员到现场服务。

## 5.3软件安装、调试服务

请投标人提交相应的软件安装和调试方案建议，包括详细的工作表和工作内容，如各种系统环境（至少包括开发环境、测试环境和生产运行环境）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安装，软件程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同时，投标人应负责在前述方案中列明环境的安装和调试步骤，并保证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安装调试须通过招标人验收认可。

## 5.4软件系统维护服务

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的组织结构状况提供主要联系人及维护电话，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阐明。

投标人可以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相应的软件维护方案。投标人提供的维护和故障排除帮助均以中文形式表达。

请在提供的维护方案中说明下列信息：

1、定制程序方面的软件维护；

2、估计的预防维护服务的频率及持续时间；

3、其他客户的满意程度，请提供证明材料。

## 5.5数据运维服务

1. 数据库参数初始化，调配工作。
2. 数据库的高级参数配置、性能调优工作，如JVM使用规范、数据库连接数、口令访问控制等。
3. 数据库的数据维护工作，如数据的添加、修改、迁移和冗余删除，以及数据表分区、表压缩等
4. SQL执行计划优化工作
5. 对业务数据维护与统计
6. 数据库的故障排除及修复等日常运维工作。
7. 数据库的备份、迁移和恢复工作

## 5.6产品升级服务

请投标人提供产品版本升级管理方案，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以下问题：

在版本管理方面，应将所有现有版本进一步更新的信息和二周以内准备推出的新系统版本的信息通知招标人，并在接到招标人请求起一月内提供并安装更新版本；

应说明支持以前版本的政策，例如：投标人发布新版本后，原有老版本的用户若未作出相应升级或在作出相应升级之前，投标人是否会继续提供对老版本的支持服务；

若无声明任何新版本升级和安装费用支出应被视作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升级实现方式，例如是远程还是现场技术支持。

## 5.7培训服务需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业主，并在合同签定后征得业主同意后实施。

2、投标人应提供面向系统管理员的应用软件系统结构和设计等方面的培训。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业主，最后以业主认可为准。

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教育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教学经验，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面向全区职能部门、街道等单位的全区性操作培训培训讲师及相关技术人员由中标人提供。

5、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5.8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自助终端拟安装部署点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网点 | 详细地址 | 规划台数 |
| 1 | 区政府大楼 | 金水路1号 | 2台 |
| 2 | 路桥区行政服务中心 | 腾达路1300号 | 3台 |
| 3 | 社保办事大厅 | 银安街709号 | 5台 |
| 4 | 路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南南官大道399号 | 1台 |
| 5 | 商城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银座街317号 | 1台 |
| 6 | 路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吉利大道南段（土管大楼） | 1台 |
| 7 | 南源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吉利大道秀二桥北 | 1台 |
| 8 | 路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腾达路1999号 | 1台 |
| 9 | 银安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路北小学北门隔壁 | 1台 |
| 10 | 螺洋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青春路17号 | 1台 |
| 11 | 上倪村便民服务中心 | 上倪村村部一楼 | 1台 |
| 12 | 桐屿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屿城路482号 | 1台 |
| 13 | 坐应村便民服务中心 | 坐应村3区35号隔壁 | 1台 |
| 14 | 峰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峰江\*\*\*西边大院 | 1台 |
| 15 | 峰江街道办事处 | 银水路199号 | 1台 |
| 16 | 新桥镇便民服务中心 | 人民路8号 | 1台 |
| 17 | 新桥居便民服务中心 | 新凤路125号 | 1台 |
| 18 | 横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 新兴路60号 | 1台 |
| 19 | 洋屿村便民服务中心 | 安保路14号（村部） | 1台 |
| 20 | 蓬街镇便民服务中心 | 青龙东路56号 | 1台 |
| 21 | 沃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盐业村附近 | 1台 |
| 22 | 金清镇便民服务中心 | 金清大道东1号 | 1台 |
| 23 | 金清港社区便民服务中心 | 民主街222号 | 1台 |
| 合计 | | | 30台 |

**注：设备安装数量以业主实际需求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要求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最高限价为35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见招标公告要求。 |
| 5 |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组成，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其中技术资信标中的样片演示须提供含样片的U盘一份、业绩合同原件提供一份。**  注：投标文件份数未按规定数量提交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 **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7年10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 **路桥区南官大道271号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基地三楼（路桥区委党校对面）**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等网站。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4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收。 |
| 17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8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经投标人同意可延长。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 |
| 21 | **特别需要注意事项：**招标文件中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22 | ▲**工期：**90工作日完成终端铺设及投入试运行。 |
| 23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  2、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参加开标会议。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可以不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一、总则**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单位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法人。

2.“投标人”系指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3.“产品”、“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9.乙方：合同中规定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1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350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费用计入中标人投标费用内，招标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给中标人。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要求为国内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可以分包，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是指：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关于小微企业投标**

**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 《小微企业声明函》。**

6.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资信标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技术资信标：**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通过年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7）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按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本单位或产品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所使用设备产品的品牌及技术性能 ；

（10）招标需求响应方案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11）实施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操作过程样片演示**（投标人提供含样片的U盘一份）**；

（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保障措施；

（1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素质情况；

（15）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16）验收方案；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18）技术资信标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费用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账户由采购人提供。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6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招标文件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技术资信标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的；

（7）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8）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9）投标人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在技术资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5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多个报价或有选择性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投标人有以下行为，将被认定为串标:**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出现同一人员、相互混装、联合体有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保证金同一单位交纳。

6.本项目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开标失败，重新招标。

7.因重大变故，本项目采购被取消的，招标失败。

8.本项目不接受电讯或邮寄形式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评标顺序为：先开技术资信标，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开报价文件。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技术资信标、报价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公布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辅助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负责处置。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货物的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无息退还。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和样式

附件一、

投标函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JTZLQ2017-006），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编号为 JJTZLQ2017-006的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后，愿以以下报价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任务。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保留整数）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费用明细表

标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单价） | 报价要求 | 小计（元） |
| **一、软件开发** | | | | | | | |
| 1 | 软件开发 | 含业务平台、数据统计平台、行政办事（拟100个事项）、便民服务（拟20个事项）、身份认证 | 项 | 1 |  | （1）+（2）+（3）≦1250000 |  |
| 2 |  | 管理费（1）\*5% |  |  |  |  |
| 3 |  | 税金（1）\*6% |  |  |  |  |
| 4 |  | （1）+（2）+（3） |  |  |  |  |
| **二、设备、服务器、网络建设、端口对接** | | | | | | | |
| 5 | 政府购买自助服务终端设备 | 含终端设备的提供、运输、实施、第一年的质保运维 | 台 | 30 |  | （9）+（10）+（11）≦2250000 |  |
| 6 | 服务器租赁费用 | 数据库服务器（租用1年） | 年 | 1 |  |  |
| 应用服务器（租用1年） | 年 | 1 |  |  |
| 7 | 网络建设费用 | 终端连接网络 | 年 | 10 |  |  |
| 服务器连接网络 | 年 | 3 |  |  |
| 8 | 端口对接费用 | 自助服务平台对接各系统各部门的服务端口对接费用 | 年 | 4 |  |  |
| 9 |  | （5）+（6）+（7）+（8） |  |  |  |  |
| 10 |  | 管理费（9）\*5% |  |  |  |  |
| 11 |  | 税金（9）\*17% |  |  |  |  |
| 12 |  | （9）+（10）+（11） |  |  |  |  |
|  | **合计** | **（4）+（12）** |  | | | | |
| 注：1、软件包含系统分析、架构开发、安装调试、运维、税金、管理、风险等所有费用。提供相关工程师的技术支持与软件的修改、定制。  2、产品应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税金、管理、风险、措施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 | | | | | | |

授权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诚信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资信标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7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货物类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5、更正公告（如有）。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  |  |  |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90工作日完成终端铺设及投入试运行。

2. 交货方式：根据需方要求，现场交付。

3. 交货地点：按需方要求。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合格（须试运行三个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软件开发费用不再调整，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价格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1 小时内响应，不能远程解决问题的，中心区域8小时内、偏远区域12小时内派遣运维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投标人责任引起的故障，投标人须保证在16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更换设备的，保证在接到报障的次日备件更换到位，保障自助服务终端正常运行，备件更换所使用的备件应为原厂备件。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

费用。

1.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需提供有偿的服务方案，每年终端有偿运维服务费用按本项目结算合同价的10%，服务费率一次性包干。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

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

收。

4. 调试完成后，本项目系统须试运行三个月，再进行验收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

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本项目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全责。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每日5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政务服务网路桥站点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技术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分

二、技术资信标（80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标准（见下表）的评审内容对技术资信标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取平均分为投标方案该项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每项内容分值的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如对某项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技术性能 | 10 | 1.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货物产品技术性能由评委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终端参数要求的，最高得10分； 2. 投标方案有任何一项带“**▲**”的终端参数指标不满足的，以无效标处理； 3. 不带“**▲**”的终端参数指标，每有一细项不满足的扣2分，超过5个细项不满足技术性能的，技术性能整体得分为0分。 |
|  | 招标需求响应方案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 | 15 | 1. 对招标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程度，包括系统分析、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的分析等，系统具有可维护性及扩展性。 2. 所提供方案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方案合理易维护，能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盘考虑用户需求，目标明确能够充分满足用户需求，方案完整，功能完善。有完善的产品升级方案，保障系统日后可持续发展运作。   好：10-15分；较好：6-10分；一般：1-5分。 |
|  | 实施方案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验收方案 | 10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性等，对拟安装自助终端机点位的现场情况前期勘点熟悉程度。投标人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强、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  好：10-8分；较好：7-5分；一般：4-2分。 |
|  | 样片演示 | 15 | 投标人对终端硬件进行介绍，并分别对行政审批功能、社保打印功能及交通罚款功能进行演示。投标人提供样片功能演示过程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样片制作的质量，对路桥区政务审批流程的了解程度等，不能提供样片的得0分。  好：15-11分；较好：10-6分；一般：5-1分。 |
|  | 投标人企业资信  情况评价 | 10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三级或以上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良好企业信用，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AA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资质等级三级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供应商具有良好电子政务服务能力，具有电子政务服务能力登记证书3级或以上的2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能得分。 |
|  | 投标产品情况 | 5 | （1）投标人的可信接入软件产品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三级或以上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得3分，否则得0分；  （2）所投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助服务终端相关的发明专利（已获正式授权），每项得1分 ，最高2分，否则得0分； |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业绩时间：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合同金额为300万元或以上的政务跨部门综合自助终端系统类项目，每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单一部门的自助终端项目业绩不得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如合同中无法反映项目内容，须提供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委托方单位公章，否则该项业绩不纳入评分计算。   1. 合同原件审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2. 联合体完成的业绩，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机构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综合评分，0-3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报价文件价格分评审内容和分值（20分）

3.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资格审查和技术资信标评审完后计算评标基准价。

商务价格为废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资格审查及技术资信标评审过程中已做废标、无效标处理的；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为有效评标价的最低价。**

（3）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总报价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需填写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小微企业声明函》。）